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4樓文化研究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韋旭

紀錄：李芳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人事室報告：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科室主管、外聘委員，共同成立小組，每年須召開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

二、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包含「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實施面向。

陸、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1：113年性別平等數位課程參訓率。

說明：

(一) 依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

(二) 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類人員均達規定應施以之性平訓練課程，參訓情形說明如下，另外，本局局長業參與1次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

機關名稱	一般公務人員 (正式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 總人數	參訓2 小時以 上人數	參訓 比例	主管人員 總人數	參訓2 小時以 上人數	參訓 比例
文化局	164	164	100%	24	24	100%
圖書館	23	23	100%	6	6	100%
文資處	27	27	100%	7	7	100%
博物館	9	9	100%	3	3	100%

機關名稱	其他專任人員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總人數	參訓2 小時以 上人數	參訓 比例	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人數	參訓6 小時以 上人數	參訓 比例
文化局	166	166	100%	2	2	100%
圖書館	19	19	100%	/		
文資處	8	8	100%			
博物館	17	17	100%			

決議：洽悉。

二、案由2：本局及所屬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共設有18個委員會，其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為100%(附件1)，請各業管單位於委員會改選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說明：

- (一)各委員會均已將三分之一性別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 (二)依據行政院考核指標「落實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規定(略以)，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未達100%者，扣1分。

決議：

- (一)本局各任務編組委員會皆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請各業管單位於委員會改選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二)外聘徐委員建議任一性別未達成40%以上之委員會，應朝達成40%為目標，故經決議編號1、2、7、8及18案應努力達成；編號11、13、14及15案因涉及文化資產專業性，儘量努力達成。

三、案由3：修正113年上半年性別平等業務項目成果，提起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6月20日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請各權責單位修正報告書。
- (二)各業務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業務項目	主責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性別影響評估-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附件2)	原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後續工程案移交文化建設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報告中呈現改善後之成果(如:空間品質、廁所大排長龍之情形)。2. 影響評估檢視表裡機關評估結果有提及廁所不足之問題，應改進廁所間數，而非改進使用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涉及文化中心演藝廳、原生劇場及文物陳列館等建物之廁所、哺集乳室、坐席、無障礙通道、無障礙電梯等項目繁雜，已列表量化供委員檢視現況及整建後之對照，詳附件。2. 配合性別比例及實際需求，於公共空間設置足量之女廁或是無性別廁所；並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親子廁所及哺乳室等。
2	性別統計-訪客性別統計-臺南左鎮化石園區(附件3)	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次統計次數太過漂亮，應補充說明在入口處有不同位工作人員針對男女遊客分開計次。2. 應補充統計工具及使用方法。	業已針對委員建議，補充說明於入口處由2位服務人員，採計數器為工具，分別統計男性、女性入館人數，並以外觀辨識其性別之方式採計。

3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台南美展參賽者性別統計分析(附件4)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分析評審委員中男性評審佔大多數之原因，檢討可改善之可能性。 2. 2021-2023年參賽者類別與性別統計之三張表格可整理成一張，方便讀者讀取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分析各項類別評審委員皆為男性多於女性，應為過去的社經背景條件下，男性較女性有更多機會獲得資源，故使評審委員人選資料庫中以男性為主。未來將於委員名單之選擇上，朝向性別平等之方向改善。 2. 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內表格。
---	------------------------------	-----------	---	--

決議：

- (一)針對「性別影響評估-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案」辦理情形第2點，請文建科修正文字說明且應具體量化，另外，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書面建議(詳如附件)，本案檢視表未完成第四、第五部分，請永華科及文建科研議完成。
- (二)依性平辦建議「性別統計-訪客性別統計-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可加入複分類，如訪客地區、年齡等，進行交織性分析，有助於園區分析訪客來自何處、年齡層等，作為後續加強宣傳或適合年齡設施之改善，外聘徐委員建議，可於辦理主題性活動統計加入複分類，請博物館研議作法並納入報告書之策進作為。
- (三)依性平辦建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台南美展參賽者性別統計分析」可加入參賽者年齡資料及評審性別比例納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外，報告書第4頁「陸、性別統計分析與檢討」內容，請依外聘徐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四、案由4：本局人事室提交113年性別意識培力(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性別意識培力係經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人事室撰寫「友善性別職場『從淚之女王談親密關係的民主化』」，如附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依性平辦及外聘徐委員建議修正課程代碼與課程辦理品質內容分段、條例說明，以利閱讀，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5：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113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附件6)，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係經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2024藝術進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如附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依主席及外聘委員建議，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應著重於幾場活動宣導，以突顯成果，故請永華科研議「2025藝術進區」劇團表演結合性別平等議題，以呼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六、案由6：本局文化建設科提交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附件7)，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係經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文化建設科撰寫「總爺藝文中心公廁修繕工程」，如附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

(一)依主席及外聘委員建議，成果報告中「難易度」、「目標達成情形」內容應完整陳述，同時呈現質與量之改善，例如：室內裝修、水電管線及衛生設備等檢修照片，請文建科修正之。

(二)本案總工程經費，請文建科再次確認。

七、案由7：本局文化資源科提交提升女性經濟力(附件8)，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提升女性經濟力係經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文化資源科撰寫「113年度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如附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依外聘徐委員建議，請資源科針對許玗維計畫補充說明具體量化數據，例如：參與人數、培訓人數以及成果照片等，呈現女性經濟力提升成果。

八、案由8：本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 CEDAW 宣導(附件9)，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 CEDAW 宣導係經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如附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成果很豐富，依外聘徐委員建議，增加宣導活動場次資訊，且同月份宣導活動場次可合併撰寫成同一份成果報告，彰顯效益，餘照案通過。

九、案由9：本局二級機關臺南市立博物館提交性別電影院(附件10)，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性別電影院係經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博物館撰寫，如附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請博物館依性平辦建議補充映後座談主持人之服務單位或稱謂；另外，依外聘徐委員建議若辦理多場，可分開撰寫成果報告書。

十、案由10：討論本局暨所屬機關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撰寫主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且須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後備查。

項次	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	主責單位	提報時程
1	性別影響評估	圖書館	提本局114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2	性別統計	藝術發展科	
3	性別分析	藝術發展科	
4	性別預算	會計室	
5	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室	
6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提本局114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7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文化建設科	
8	提升女性經濟力	文化資源科	
9	CEDAW 宣導	藝術發展科	
10	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	博物館	

決議：「性別影響評估」請圖書館撰寫「林森圖書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請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撰寫「2025藝術進區」，餘項目照上表主責單位撰寫。

柒、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

外聘徐委員建議各項業務成果報告書格式及撰寫內容應統一，除彙整檔案省時亦方便閱讀外，各單位撰寫成果時亦有檔案可循。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同日中午12時15分